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普法责任制 履职报告

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宪法、民法典为核心，全面推动普法工作深入发展。2024年以来，我局继续深化普法责任制落实，创新普法形式，注重普法实效，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我局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确保普法责任落到实处

(一)建立普法领导机构。局党组高度重视普法工作，将普法工作纳入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法治政府推进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2024年6月18日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全会作履职述法汇报。

(二)制定普法工作规划。为使普法工作有序开展并落到实处，结合市场监管工作特点、工作重点和执法任务，印发了法治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普法责任制清单和普法责任制工作方案，细化普法内容和责任，增强市场监管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突出普法重点内容、重点对象和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全局工作法治化。

（三）建设普法工作队伍。局党组高度重视普法队伍建设，区局设置了法规科，明确由法规科负责统筹协调普法工作，组织各部门开展普法宣传并及时报送普法工作信息，在微信工作群发布近期普法工作要点。综合执法大队和基层市场监管所设置了法制员，主要负责本单位和各部门的普法工作。

二、加强学习，确保系统内普法落到实处

（一）狠抓法律素质养成。采取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领导干部带头学、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的方式，组织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真正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先后邀请省、市局专家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二十大专题报告、依法行政为全局领导干部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全体党员干部依法履职、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强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调处问题的意识。

（二）推进依法行政建设。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进一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争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组织全体干部共同学习《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行政处罚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业务工作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重点

学习，并熟练运用于日常工作，有效促进了工作方式向依法、科学决策的方向转变。

（三）加强干部法治能力培养。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4年我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落实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于6月17日组织40余名执法人员参与旁听庭审观摩活动。认真完成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相关工作，确保参考率和及格率。提高法治运用能力，结合职能，以会带训、议案讲法，开展执法办案轮训，举办法治培训10多次，分别于2024年3月、7月举行了集中培训，内容覆盖各个业务岗位，参训人员达90%以上；选派干部积极参加了市市场监管年轻业务骨干暨法律法规专题培训班和全国市场监管系统第三届法律法规知识竞赛；还组织干部通过“学习强国”“湖北省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等线上渠道进行自主学习。增强了执法人员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的认知和实际运用的能力，让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市场监管干部的自觉行动和必备素养，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

三、结合实际，确保普法宣传落到实处

（一）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法治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广大干部和党员群众的遵法守法意识。在“12·4”国家宪法日和民法典宣传月期间，我局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活动，通过

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普法讲座等方式，向社区居民和企业经营者普及宪法和民法典知识。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知识产权宣传周、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周和“质量月”等重要节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普法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坚持执法与普法宣传相结合，牢固树立严格执法就是最好普法的理念，主动将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引导和帮助管理服务对象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

（二）加强普法宣传针对性。深入宣传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宣传食品药品监管法律，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大力宣传网络平台监管、广告监管、价格监管、信用监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等法律法规，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公正、透明、规范、便捷的制度环境。大力宣传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促进充分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倡导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增强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大力宣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执法部门通用法律法规，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社会和谐稳定。

（三）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利用微信工作群向机关工作

人员和管理的商户转发普法信息，通过制作推送普法宣传资料，运用辖区企业LED大屏幕循环播放宣传视频，拍摄普法宣传视频、参与普法直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本单位执行的法律法规。向人民日报、湖北日报等主流媒体推送普法宣传报道，提升单位普法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普法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被评为武汉市“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尽管我局普法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普法制度和措施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加强，普法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还有差距，普法方式还不够丰富，重点不够突出等。普法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作为法治化的推动者、实施者，我局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把普法工作与服务经济发展、与创新社会管理、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与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结合起来，从规范执法入手，做到开展工作有法有据，解决问题依法依规，群众表达诉求依法有序，群众合法权益得到依法维护。通过一以贯之地厉行法治，培育依法办事的法治观念和法治信仰，形成有利于做好各项工作的法治风尚和法治环境。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